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簡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勝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邱劭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114年度花原簡字第174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毒偵字第384號、第7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。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查被告高勝杰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報到單、審判筆錄存卷可參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本案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固不服原

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。依上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為有關被告犯罪事實、罪名之認定，故就此部分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顯有悔意，經濟狀況不佳，且有年邁父母及幼兒待伊扶養，請求從輕量刑、酌減其刑等語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原判決就被告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就被告之量刑，業已審酌：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、勒戒，並獲不起訴處分之寬典，仍不能戒除毒癮，漠視法令禁制再犯本案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；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；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。經核，原審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礎，已於原判決理由中詳為說明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並無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

事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。況被告所犯之罪，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原判決就被告所犯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2月，依刑法第33條第3款本文規定，原判決已量處最低法定刑度。

㈢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必需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、勒戒，並獲不起訴處分之寬典，仍不能戒除毒癮，漠視法令禁制再犯本案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本案施用毒品次數為2次，被告所為，難謂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。況原判決對被告所科之刑，已係法定刑中之最低度刑，更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實無科以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之情形。綜上，本案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。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，核無不合，更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秉炎

法　官　陸榆珺

法　官　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凱元